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(详见附表1):

特别提示:公示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 3 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无当事 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,本院 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联系人: 王法官、邓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15、23259121 联系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: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
1	(2022) 歯 0210	(2022) 粤 0310 深圳市忠信实业有 执 4127号 限公司	中铁三局集团	深圳市银通		
			桥隧工程有限	联资产评估	8200 元	财产评估费
	水 4121 岁	公司	有限公司			